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HJ（BG）2021-Q0007

检测类型： 有组织废气

被检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委托单位地址： 化联三路9号

报告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恕不受理。
- 3、本报告除签发信息可手写签名外，其余报告内容手写或涂改均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检测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其检测项目不在认证范围内。
- 4、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公司印章方有效。
- 5、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高栏港区南水镇消防局旁新农村产业示范园厂房 A 栋三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电话：0756-7860103

报告签发信息

承担单位: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梁婷婷

签 名: 

审 核: 赵丽珍

签 名: 

签 发: 邝春洪

签 名: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一、检测信息

被检单位名称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9号
现场采样/检测点位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编号: FQ-571-1)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01月06日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	HJ 57-2017、HJ 693-2014、 GB/T 16157-1996、HJ 836-201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罗永东、成明芳		
室内检测时间	2021年01月08日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参检人员	黄智欣		

二、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 ZR-3260D, 编号: 3260D18094712)	3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 ZR-3260D, 编号: 3260D18094712)	3 mg/m ³
空气和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2)	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型号: JCP-HA, 编号: JC2018090310)	0~5 级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型号: ZR-3260D, 编号: 3260D180947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型号: SQP, 编号: 35391602)	1.0 mg/m ³ (低浓度)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排放 限值	单位
天然气锅炉 排放口 (编号: FQ-571-1, 高度: 30 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3)	—	mg/m ³
			折算浓度	ND (<3)	50	mg/m ³
			排放速率	3.62 × 10 ⁻²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87	—	mg/m ³
			折算浓度	92	150	mg/m ³
			排放速率	2.10	—	kg/h
	Q2021010601C Q2021010602C Q2021010603C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	mg/m ³
			折算浓度	1.8	20	mg/m ³
			排放速率	4.10 × 10 ⁻²	—	kg/h
	—	—	烟气黑度	<1	≤1	级

2、气象参数附表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烟羽背景
晴朗	东北	2.3	白云

3、烟气参数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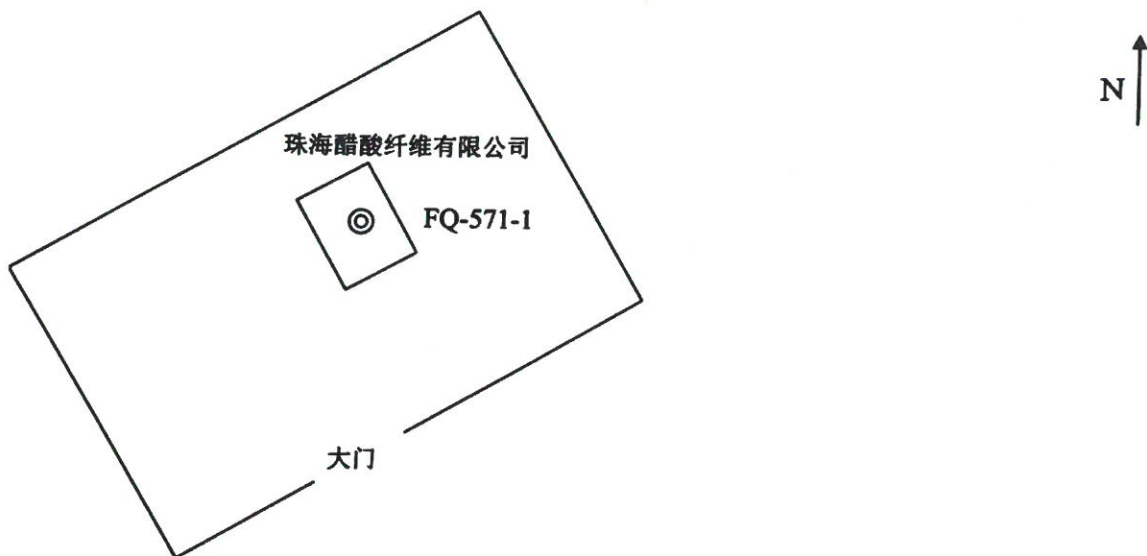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仪器名称	烟气参数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烟气湿度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 (编号: FQ-571-1, 高度: 30 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型号: ZR-3260D, 编号: 3260D18094712)	24138	4.4	3.7	65.0	3.9

备注:

- (1) 锅炉型号: SZS65-1.27/Z40-Y.Q, 功率: 1.27Mpa, 燃料: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3.5%;
- (2) 参考排放限值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列出 (编号: 91440400618260381B001V);
- (3)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珠海市环保局关于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

四、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企业经纬度: 113°10', 22°0'。

报告结束